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 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3 月 13 日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黄岩区江口化工开发区鑫源路 8 号；

建设规模：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。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130 人，年工作天数 300 天，生产班次为三班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评备案情况

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，企业本次技改项目淘汰依普沙坦、坎地沙坦酯、替米沙坦 3 个原料药以及奥美沙坦酯等 4 个精烘包产品，对厂区废水和废气设施进行优化升级，车间装备检修优化升级，提升整体污染防治水平，增加氯沙坦钾精烘包、厄贝沙坦精烘包产能，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受理备案书-编号：2018-131。

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在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企业委托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，委托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设 1 套“高级氧化+吸收液微雾吸收+生物除臭”处理工艺的除臭设施，主要工艺废气利用已建设的 RTO 系统处理。

目前，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环评报告表

(三) 投资情况

技改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.2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生产中项目性质、建设地址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平面布局和敏感点情况等均与环评一致，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更情况如下：

生产设备：项目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，实际建设时厄贝沙坦精烘包项目使用 4000L 溶解釜、4000L 冷却结晶釜，增加 1 台母液接收罐备用，氯沙坦钾精烘包项目增加 1 台万能粉碎机备用，因原辅料使用不增加，不影响整体产能。

根据监测报告分析，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根据环办环评[2018]6 号文件，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、污水站臭气、危废仓库废气、污泥压滤房废气、局部空间引风废气、经膜回收的含卤尾气等。项目工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“RTO+碱喷淋+水喷淋”工艺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42.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/h。污水站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、污泥压滤房废气、局部空间引风废气、经膜回收的含卤尾气经 1 套“高级氧化+吸收液微雾吸收+生物除臭”工艺设施处理后经过 1 根 42.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00m³/h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、清洗废水、水环泵废水、废气吸收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。废水收集系统：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，生产污水管道采用了架空管及明渠暗管，厂区实施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，设置了 2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（应急池蓄水能力分别为 350m³、250m³）。

废水处理工程：项目废水进入厂区 1 套主要处理工艺为“芬顿+铁碳微电解+厌氧+A/O 生化”污水处理站净化后经废水标排口纳管排放，最终纳入台州市黄岩

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。

3、噪声

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电机、冷冻机、离心机、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。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厂房，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。在选购设备时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，减少非正常运转的噪声产生。生产时关闭门窗，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，降低噪声。

4、固废

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溶剂、废活性炭、高沸物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。企业已建设了1间危废堆场，分类收集各类危险固废。危险固废堆场位于南厂区废水处理站东侧，危废堆场占地面积350m²，危废堆场地面涂了环氧树脂，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槽，做好了防雨淋、防渗漏等相关工作；并贴有相关危废标识。项目产生的废溶剂、废活性炭、高沸物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

监测期间，“RTO+碱喷淋+水喷淋”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.1%~95.2%，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6.9%~98.8%，对乙酸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7.7%~88.9%，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9.2%~99.5%，对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100%，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5.9%~88.1%，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0.2%~91.9%，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5.2%~86.3%，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2.9%~72.6%，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8.3%~98.6%，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5.8%~98.6%，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7%，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6.3%~81.4%，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3.0%~96.4%；“高级氧化+吸收液微雾吸收+生物除臭”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8.2%~85.0%，对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6.3%~69.1%，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6.4%~84.7%，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5.1%~67.0%，废气经各自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

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，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.7%，对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6%，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8%，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，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。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绿安监测 2020) 综字第 004 号) 监测结果表明：

(1) 废气

1、有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，项目“RTO+碱喷淋+水喷淋”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76.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78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983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1.10\text{kg}/\text{h}$ ；丙酮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4.2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9.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546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129\text{kg}/\text{h}$ ；乙酸乙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0.15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0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1.96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7.04\times10^{-5}\text{kg}/\text{h}$ ；甲醇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4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3.04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3.17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乙醇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4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3.04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3.17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氯甲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33.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6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429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371\text{kg}/\text{h}$ ；甲苯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11.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5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144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217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氯化氢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202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235\text{kg}/\text{h}$ ；三乙胺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2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2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1.80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1.88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氨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2.0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.9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259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420\text{kg}/\text{h}$ ；乙腈的基准排放浓度均 $<0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4.50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4.70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甲基甲酰胺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5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3.82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3.99\times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环己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19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9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243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270\text{kg}/\text{h}$ ；异丙醇

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3.6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4.7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463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671\text{kg}/\text{h}$ ；四氢呋喃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18.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9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236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27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氯气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.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225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423\text{kg}/\text{h}$ ；正己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2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2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1.57 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1.64 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甲基叔丁基醚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<0.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<0.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5.62 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5.87 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；正庚烷的基准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4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1.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179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170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337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352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337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352\text{kg}/\text{h}$ ；臭气浓度最高分别为 309、733；二噁英的基准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$6.60 \times 10^{-8}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.40 \times 10^{-7}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168.1\text{ng}/\text{h}$ 、 $636.9\text{ng}/\text{h}$ 。“高级氧化+吸收液微雾吸收+生物除臭”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69.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65.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1.45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1.39\text{kg}/\text{h}$ ；硫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0.3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4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7.28 \times 10^{-3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101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氨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4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2.7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0308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0583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36.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5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765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739\text{kg}/\text{h}$ ；臭气浓度最高分别为 733、550。非甲烷总烃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甲苯、氯化氢、三乙胺、乙腈、二甲基甲酰胺、四氢呋喃、正庚烷、二噁英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015-2016)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硫化氢、氨的平均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。

处理设施效果评价：监测期间，“RTO+碱喷淋+水喷淋”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.1%~95.2%，对丙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.9%~98.8%，对乙酸乙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7.7%~88.9%，对甲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2%~99.5%，对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100%，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.9%~88.1%，对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.2%~91.9%，对氯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

85.2%~86.3%，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2.9%~72.6%，对环己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.3%~98.6%，对异丙醇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5.8%~98.6%，对四氢呋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%，对氯气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.3%~81.4%，对正庚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.0%~96.4%；“高级氧化+吸收液微雾吸收+生物除臭”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8.2%~85.0%，对硫化氢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6.3%~69.1%，对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6.4%~84.7%，对二氯甲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.1%~67.0%，废气经各自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。

2、厂界无组织废气

北厂区

本次监测在项目北厂区上风向设置了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。从周期的监测结果看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$1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氨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4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 $<0.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醇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乙醇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基甲酰胺的浓度最浓度均 $<0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气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3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1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最高点为 17，乙酸乙酯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基叔丁基醚的浓度均 $<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15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丙酮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三乙胺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正庚烷的浓度最高点为 $5.78 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四氢呋喃的浓度均 $<0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异丙醇的浓度均 $<0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环己烷的浓度均 $<0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正己烷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乙腈的浓度均 $<0.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南厂区

本次监测在项目南厂区上风向设置了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。从周期的监测结果看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$0.8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氨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3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 $<0.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醇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乙醇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基甲酰胺的浓度最浓度均 $<0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气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3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1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最高点为 19，氮氧化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1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01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乙酸乙酯的浓度均 $<0.0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基叔丁基醚的浓度均 $<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12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丙酮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三乙胺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正庚烷的浓度最高点为 $0.01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

四氢呋喃的浓度均 $<0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异丙醇的浓度均 $<0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环己烷的浓度均 $<0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正己烷的浓度均 $<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乙腈的浓度均 $<0.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监测期间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二甲基甲酰胺、氯化氢、乙酸乙酯、甲苯、丙酮、四氢呋喃、乙腈的无组织浓度均符合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015-2016)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氨的浓度、臭气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厂界二级标准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(2) 废水

1、废水标排口

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7.32~7.83，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55mg/L、343mg/L，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5.68mg/L、3.43mg/L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90mg/L、1.85mg/L，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.46mg/L、1.03mg/L，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6mg/L、45mg/L，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.54mg/L、1.52mg/L，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72mg/L、0.80mg/L，色度均为 14 (倍)，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05\text{mg}/\text{L}$ ，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.92mg/L、3.75mg/L，氯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65 \times 10^3\text{mg}/\text{L}$ 、 $1.43 \times 10^3\text{mg}/\text{L}$ ，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6.13 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L}$ 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甲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均符合台州市黄岩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管标准，氨氮、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，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和色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中的 B 级标准。

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：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，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.7%，对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6%，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8%，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，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.9%。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。

2、雨水排放口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雨水排放口 1 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7.91~8.08；化学需氧

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4\text{mg/L}$, 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57mg/L 、 0.63mg/L ,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mg/L 、 8mg/L ,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6\text{mg/L}$, 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05\text{mg/L}$, 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6.13\times10^{-3}\text{mg/L}$,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3\text{mg/L}$; 雨水排放口 2 两天 pH 值的范围为 $7.12\sim7.95$;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4\text{mg/L}$, 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47mg/L 、 0.38mg/L ,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mg/L 、 8mg/L ,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6\text{mg/L}$, 甲苯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05\text{mg/L}$, 二氯甲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6.13\times10^{-3}\text{mg/L}$,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$<0.03\text{mg/L}$ 。

(3) 噪声

厂界噪声: 监测期间, 项目北厂区厂界南侧、南厂区厂界北侧厂界各测点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4 类标准, 其余厂界各侧点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(4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: 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.80×10^8 标立方米, 年排放 VOCs 14.654t , 氮氧化物为 0.248t , 二氧化硫为 0.248t , 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(VOCs: 93.23t/a 、氮氧化物: 7.2t/a 、二氧化硫: 0.72t/a)。

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: 经污水厂处理后,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.68t/a ; 氨氮为 0.184t/a ; 总氮为 1.47t/a ; 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(化学需氧量: 3.72t/a 、氨氮: 0.19t/a 、总氮: 1.49t/a)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; 项目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; 敏感点环境空气浓度均能达标;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; 各类固废妥善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, 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, 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,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,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的监测结果达标，固废得到妥善处置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对编制单位的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，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：

1、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工作；加强废气、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，保证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，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，做好固废台账，杜绝二次污染；加强车间管理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3、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上墙工作，完善相关标签、标识；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“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”。

验收组签字：

高晓东 何红
吴海舟 林晓云
吴长生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 3 月 13 日

3300030156619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电话	职称/职务	身份号码	签名	备注
1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3967612240	王总	33042419750112001	王总	验收组长
2	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15957639990	王伟	331004198004081813	王伟	专家
3	台州市环境学会	18758616816	高工	331082198403211156	高工	专家
4	杭州海微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13937885197	高工	331002198910051818	高工	专家
5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8867612460	王总	33042419501120011	王总	
6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5878669789	胡利红	33100319890821112	胡利红	
7	浙江泰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895766811		331002198905162511	张军	
8	浙江华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712659900		330424198008230056	徐晓东	
9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5967022200		331081198007298015	卢健	
10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5858699333	吴利群	330424198112200212	吴利群	
11	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3566561377		331082198904201602	胡利红	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320 吨厄贝沙坦精烘包、450 吨氯沙坦钾精烘包技改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电话	职称/职务	身份证号码	签名	备注
1	浙江得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5257600042	助理	331082199208252311	蒋海舟	验收组组长
2						专家
3						专家
4						专家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
2020年3月13日